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4 號

請　求　人 曾○○

受評鑑法官 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伊因前妻李○○盜開支票，遭王○○等人提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確定，伊提起再審之訴，經受評鑑法官以臺中地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號裁定駁回，伊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號裁定廢棄發回更審後，受評鑑法官竟未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自行迴避，亦未依法開庭調查，逕以臺中地院 113 年度再易更一字第○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評鑑。

二、 按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

務，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參與下級審裁判，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裁判而言。又下級審裁判經上級審廢棄發回更審者，參與該下級審裁判之法官於更為審判之程序，不得謂為參與前審判決之法官（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51號、111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要旨參照）。上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利益及裁判公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256號意旨參照），復依上開規定立法理由係謂：「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斷基礎，故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亦不致有所偏頗，而有迴避之必要」，可知法官就同一事件參與裁判後，該裁判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仍得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自行迴避之必要。是請求人提起再審之訴，受評鑑法官作成臺中地院111年度再易字第○號裁定後，請求人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號裁定廢棄發回更審後，受評鑑法官參與發回更審之同一事件，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自行迴避之必要，受評鑑法官以臺中地院113年度再易更一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訴，並無請求人所指辦案違反民事訴訟法自行迴避規定之情事，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查，請求人主張有未經斟酌之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經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所指未經斟酌之證據與上開再審事由未合，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核屬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從而，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未開庭調查即判決敗訴，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有應付評鑑事由乙節，係對受評鑑法官所為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